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授权的有效期和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

（六）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和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四、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投资期限，则投资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手续。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